

铜川图书馆更换主楼 1 至 3 层空调风道 改造安装及吊顶更换铝扣板维修恢复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JC-2025-031

甲方（发包人）：铜川图书馆

乙方（承包人）：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1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铜川图书馆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铜川图书馆更换主楼 1 至 3 层空调风道改造安装及吊顶更换铝扣板维修恢复项目

2、工程地点：铜川图书馆

第二条 施工依据

1、施工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工程量清单；

5、工程量清单报价；

6、图纸；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

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 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2.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中标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柒万伍仟零壹元（人民币 1175001）

2、结算：工程结算以财政结算审定价款据实结算。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工程量过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金额 60%中期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由甲方验收合格确认，经财政部门决算后，支付合同签订金额剩余的 40%。

4、付款依据：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验收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5、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6、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

工决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及决算资料后，由财政部门委托有经验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最终据实结算审核。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1、拟派汪建明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909190133，身份证号：340823197809070459；

2、拟派张文斌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13325398900，身份证号：34282319690614041X。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规范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器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9-9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0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根据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及其它相关专业规范及行业标准。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3、达到国家、省市或相关行业规范 “合格” 标准要求。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修

1、本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期 24 个月。

2、质保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伤人及伤物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3、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

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并加收 3%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汪建明，乙方保修联系人：13909190133

第十条 货物交付、质量及售后要求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

3、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4、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5、所有维修均应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2）对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3）负责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4）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5）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6）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2)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总体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3)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4)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5)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6)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7)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8)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9)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工程施工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

(10) 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及安全情况；

(11)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12) 乙方需对办公楼区域功能布局进行合理划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与机械设备调迁、材料与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工程项目任务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签订总价的 5%-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签订金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铜川图书馆（公章）



承包人（乙方）：陕西荣冠顺丰建筑安装工程有



甲方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新成

乙方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账号：2704070101201000133285

电话：

电话：13909190133

地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三渠镇大寨村光学元
器件生产基地内。

日期：2025.10.11

日期：2025.10.11